

#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

##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道路运输 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扩权强县运输管理处（局、所）：

为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减轻道路运输驾驶员负担，省局在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中增加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导入功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发下：

一、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全省具有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在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后，可由驾培机构或者道路运输企业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详见附件）到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业务大厅窗口，办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信息上传业务。经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由窗口工作人员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信息录入系统，并留存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二、省局为各地具有办理从业资格证件补换权限的管理

人员增加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信息录入办理权限。各地要及时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影响道路运输驾驶员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操作步骤：（一）管理人员登入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平台（www.jlcypt.com:8081），打开继续教育管理菜单，进入“继续教育导入”页面；（二）根据驾驶员姓名或者身份证号查询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特殊情况下，当从业人员有多个种类资格证时，点击“上一名”或者“下一名”按钮进行切换）；（三）选择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或者运输企业和培训批次信息，点击导入按钮，即完成了该名驾驶员的继续教育信息录入。

三、各地要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和从事继续教育培训的道路运输企业。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要求，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和从事继续教育培训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管，不断提高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素质。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附件：

##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从业资格类别：\_\_\_\_\_，  
证件编号(身份证号)：\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  
加\_\_\_\_\_培训，已经完成规定的 24 学时  
继续教育，经确认合格，特发此证。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章)：

年 月 日